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持續關連交易

- (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 (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保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博維公司」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乃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釋 義

「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運行維保服務，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關公告
「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的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安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行維保服務」	指	(i) 航空站樓機電設備系統(包括電梯、扶梯、自動坡道等)的操作運行、維護、保養服務工作；(ii) 光電系統及基礎設施(廣播系統、內部通訊系統及光電通訊室)的操作運行、巡檢、維護、保養服務工作；(iii) 行李系統區域內的系統安全、運行、維修維保以及衛生清潔服務；(iv) 旅客登機橋及輔助設備的操作運行及維護；(v) 旅客捷運系統的操作運行及維護；及(vi)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的統稱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安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
韓志亮先生
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郝建青先生
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王化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持續關連交易

- (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I.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及博維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博維公司。

服務

根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委聘博維公司提供該等運行維保服務，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管理相關規定及要求以及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博維公司須就具體服務另行訂立正式服務協議，以明確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將根據北京首都機場的不同業務需求(例如運行系統、設施設備、車輛等)另行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博維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具體服務將受到該等個別正式協議規管。倘正式服務協議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以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期限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及付款條款

博維公司就各項具體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載列於相關正式服務協議，並由本公司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結算。

有關釐定服務費金額的基準，請參閱本通函下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須就博維公司開展服務提供必要的條件和協助；及
- (2) 本公司有權對博維公司提供的服務實施考核，以評估其服務的適用性。

董事會函件

博維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博維公司須按照約定的方式、內容、標準及要求開展服務，並接受本公司對其工作的管理、監督和檢查；及
- (2) 博維公司須主動或按本公司要求改進其工作。

歷史數據

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博維公司的 服務費	410,366	379,647	405,405 (附註1)
年度上限	459,000	504,000	555,000

附註1：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僅為根據(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的未經審計數據約為人民幣248,547,000元；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下仍然存續的每份正式協議應向博維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總金額餘下部分之總和估計之數據。該總金額為經協定之金額及載於相關正式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如適用))，並且乃根據人工及管理成本、備品備件成本以及稅費，以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博維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46,000	455,000	468,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於過去三年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引發的業務量變化；
- (iii) 本公司日常運營所需的相關服務的需求變化；
- (iv) 未來三年人工成本以及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成本的可能增長；
- (v) 綜合考慮以上第(ii)、(iii)及(iv)項及本公司潛在業務需要及通貨膨脹，每年預留約10%緩衝金額；及
- (vi) 相關稅費及管理費。

定價政策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博維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相關人工成本；
2.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採購、安裝、交通、管理等所有費用；
3. 各系統運行、維護及搶修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4. 博維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相關服務的利潤及税金。

於評估該等正式服務協議之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將於就相關運行維保服務聘用博維公司前，將博維公司提供該等運行維保服務之利潤率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基於其報價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博維公司根據正式服務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行維保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提供予本公司的費用及條款。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技術採購部負責收集有關本公司就相關運行維保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交易資料，以及獨立第三方基於其報價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利潤率，並對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其後，技術採購部負責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技術採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技術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的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博維公司已與本公司合作23年，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設施及設備的運行情況非常了解，並且在航站樓、站坪及空港設備的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及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博維公司提供相關運行、維修及維護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有助保持運行、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由於博維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博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

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及安保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安保公司。

服務

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在指定範圍內開展對(i)旅客、行李、貨郵、工作人員、車輛等人員和物品的安全檢查；(ii)航空器監護與守護；(iii)通道控制；(iv)樓前防爆；(v)安檢設備維保；(vi)測溫；及(vii)其他航空安保業務相關工作等，且安保公司亦約定作出相應後勤保障支持工作安排。

年期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予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乃根據實際成本計算，包括：

- (i)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包括安保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委聘的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機關管理人員的人工成本。

董事會函件

(ii) 運行成本： 運行成本包括後勤費用(如能源動力消耗費用、維修費及租賃費用)、其他費用(如日常費用及勤務費用)、業務費用、非付現費用及防疫物資費用。

(iii) 相關稅費： 相關稅費的金額須按中國的規定釐定。

本公司及安保公司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安排、人工成本以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預期需求等因素後，應提前釐定安保公司每年的估計成本。其後，獨立第三方審計公司將獲委任，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實際表現進行財務審計，以確認服務費的實際金額。財務審計應每年進行一次，並於每年第四季度開始，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此外，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可根據獎懲機制作出調整如下：

(i) 績效考核： 本公司須針對安保公司責任原因導致的不安全事件及其達成履約基準的情況進行年度履約考核。本公司將按照不符合標準行為(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處以不同等級計罰，因此應付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用金額將視乎不符合標準行為的嚴重程度扣減。

(ii) 成本控制獎勵： 安保公司須積極實施成本管控措施，在不降低北京首都機場空防安全度及運行效率的前提下節省成本。應付安保公司的獎勵金額將與安保公司節約人工成本佔比掛鉤。

董事會函件

就服務費的付款安排而言，服務費須由本公司於每月月底前預先支付予安保公司，每月預付款金額將參考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text{每月預付服務費} = (\text{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 \times 95\%) / 12 \text{ (附註2)}$$

附註2： 本公司可根據各年業務調整規模、初步財務審計情況及實際付款進度調整每月預付款金額(按與安保公司所協定者)。於釐定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時，本公司及安保公司將考慮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預測情況及空防安全保障需要等調整因素，預估安保公司一線人員的人數調整規模，從而計算各年的估計人工成本金額。

於次年一月底前，於完成對上述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實際服務費金額的財務審計後，本公司及安保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結清服務費結餘：

$$\text{服務費結餘} = \text{每年的實際年度服務費金額} - \text{相應年度的每月預付服務費總額}$$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法律法規的實施原則，合同方將準確制定北京首都機場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規，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足以全面覆蓋並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

本公司負責協調有關部門，協助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範圍內所需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

安保公司應按照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制度、程序及手冊，招聘具有相關資質的充足操作人員，並按照行業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培訓。

安保公司應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安全保障規定，並應持續履行行業主管部門對北京首都機場施加的行政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安保公司應確保在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的同時，不斷滿足本公司對實施安全檢查及服務的要求。

歷史數據

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安保 公司的服務費	667,080	856,210	856,210 (附註3)
年度上限	703,490	924,480	924,480

附註3：由於無法獲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予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經審核數據，故此數據僅為根據下列各項的總和估計的數據：(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未經審核數據約人民幣612,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總額的餘下部分，有關金額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內協定及載列，並根據人工成本、運行成本及稅費按照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釐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924,480	924,480	924,48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合理動態調整的人工成本、滿足保障需要預期調整的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
- (iii) 未來三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及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量調整的不確定性；
- (iv) 本公司及安保公司為維持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總成本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而擬採取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及
- (v) 綜合考慮以上第(ii)、(iii)及(iv)項及本公司潛在業務需要及通貨膨脹，每年預留約10%緩衝金額。

定價政策

安保公司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基準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由於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本公司及安保公司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營運人員成本、管理人員成本、日常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稅費的總金額。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管理機關的相關規定，安保公司為唯一於北京地區成立並可通過其進行民用航空保安檢查工作的實體，因此，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能夠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此外，安保公司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

董事會函件

服務的專業技能和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報價。

此外，安保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自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任何其自北京首都機場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私人飛機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安保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本公司航空安保部亦已對照資料並比較由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其他城市的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定價，及安保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定價，結果顯示，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所收取的服務費相比，安保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相對較低。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之前，本公司航空安保部負責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核對單位人工成本(最初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過往單位人工成本金額釐定，其後與安保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交叉核對，以及比較由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及安保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協議的簽訂與執行。其後，本公司航空安保部亦負責進行後續監察和評價考核，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航空安保部內負責處理上述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航空安保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

董事會函件

門總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本公司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中國民用航空管理機關的相關規定，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能夠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此外，安保公司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專業技能和超過15年的經驗。往年，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可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北京首都機場的疫情防控相關工作需要安保公司操作人員具備

董事會函件

高度責任心及執行力。安保公司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除了設置專門用於疫情防控的安檢通道外，亦受委進行旅客測溫及「健康寶」查驗等任務。安保公司在嚴守空防安全底線的同時，履行其安全檢查及疫情防控職責，為實現「旅客防控零失誤」的目標作出了重大貢獻。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合同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其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博維公司

博維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開發、安裝、維護及製造、機場設備及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營及維護；專業承包；及電梯維修。

安保公司

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及航空器監護。

IV. 董事會的批准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各自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及安保公司各自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擔任其他高級職位，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博維公司所訂立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或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所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寄發至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而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分別向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4頁。

董事會函件

VII. 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而博維公司及安保公司各自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5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頁至5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表決的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I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連同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框架協議的背景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與博維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貴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貴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由於博維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博維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

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貴公司與安保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貴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而博維公司及安保公司各自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ii)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通函)；及(ii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以及其各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統稱「**過往委任**」)。過往委任已完成，且獨立於吾等的是次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過往委任外，吾等與 貴公司、母公司、安保公司、博維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除過往委任外，吾等並無(i)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向 貴公司、母公司、安保公司、博維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 (i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中期報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及
-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其獲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由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合同方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其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1.2.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1.3. 博維公司

博維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開發、安裝、維護及製造、機場設備及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營及維護；專業承包；及電梯維修。

1.4. 安保公司

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及航空器監護。

2. 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博維公司。

服務

根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向 貴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倘 貴公司委聘博維公司提供該等運行維保服務，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管理相關規定及要求以及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及博維公司須就具體服務另行訂立正式服務協議，以明確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貴公司與博維公司將根據北京首都機場的不同業務需求(例如運行系統、設施設備、車輛等)另行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博維公司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各項具體服務將受到該等個別正式協議規管。倘正式服務協議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以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對價及付款條款

博維公司就各項具體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載列於相關正式服務協議，並由貴公司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結算。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博維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相關人工成本；
- (ii)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採購、安裝、交通、管理等所有費用；
- (iii) 各系統運行、維護及搶修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及
- (iv) 博維公司提供給 貴公司相關服務的利潤及税金。

於評估該等正式服務協議之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 貴公司將於就該等運行維保服務聘用博維公司前，將博維公司提供相關運行維保服務之利潤率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基於其報價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博維公司根據正式服務協議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運行維保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提供予 貴公司的費用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

於評估上述定價政策時，吾等已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取得並審閱內部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資料**」)。吾等於審閱董事會會議資料時注意到，釐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博維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的費用所考慮的因素與上文「2.1.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定價政策」分節所述的因素一致。

吾等已隨機抽選、取得並審閱以下各項：(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前運行維保期間**」)訂立兩份正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獨立第三方於前運行維保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機電設備系統的運行維保服務以及與運行維保服務可作比較的系統安全、運行、維修維保服務(「**獨立運行維保樣本**」)；及(ii) 貴集團與博維公司就博維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於前運行維保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運行維保服務訂立的13份正式服務協議中其中兩份正式服務協議(「**博維運行維保樣本**」)。由於獨立運行維保樣本及博維運行維保樣本均為隨機抽選、服務期間涵蓋一年以上的前運行維保期間以及博維運行維保樣本佔 貴集團與博維公司就博維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於前運行維保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運行維保服務所訂立的正式服務協議總數超過15%，故吾等認為獨立運行維保樣本及博維運行維保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從審閱獨立運行維保樣本及博維運行維保樣本中注意到，獨立運行維保樣本及博維運行維保樣本的服務費的釐定因素與上文「2.1.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定價政策」分節所述的因素一致。此外，吾等從獨立運行維保樣本及博維運行維保樣本的服務費計算方法的明細中注意到，博維公司提供給 貴公司相關服務的利潤率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給 貴公司相關服務的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2.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下文載列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合同方

- (a) 貴公司；及
- (b) 安保公司。

服務

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向貴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在指定範圍內開展對(i)旅客、行李、貨郵、工作人員、車輛等人員和物品的安全檢查；(ii)航空器監護與守護；(iii)通道控制；(iv)樓前防爆；(v)安檢設備維保；(vi)測溫；及(vii)其他航空安保業務相關工作等，且安保公司亦約定作出相應後勤保障支持工作安排。

年期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對價及支付

貴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予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乃根據實際成本計算，包括：

- (i)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包括安保公司就向貴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委聘的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機關管理人員的人工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運行成本 : 運行成本包括後勤費用(如能源動力消耗費用、維修費及租賃費用)、其他費用(如日常費用及勤務費用)、業務費用、非付現費用及防疫物資費用。
- (iii) 相關稅費 : 相關稅費的金額須按中國的規定釐定。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安排、人工成本以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預期需求等因素後,應提前釐定安保公司每年的估計成本。其後,獨立第三方審計公司將獲委任,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實際表現進行財務審計,以確認服務費的實際金額。財務審計應每年進行一次,並於每年第四季度開始,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此外,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可根據獎懲機制作出調整如下:

- (i) 績效考核 : 貴公司須針對安保公司責任原因導致的不安全事件及其達成履約基準的情況進行年度履約考核。貴公司將按照不符合標準行為(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處以不同等級計罰,因此應付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用金額將視乎不符合標準行為的嚴重程度扣減。
- (ii) 成本控制獎勵 : 安保公司須積極實施成本管控措施,在不降低北京首都機場空防安全度及運行效率的前提下節省成本。應付安保公司的獎勵金額將與安保公司節約人工成本佔比掛鉤。

就服務費的付款安排而言,服務費須由貴公司於每月月底前預先支付予安保公司,每月預付款金額將參考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月預付服務費 = (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x95%) / 12 (附註2)

附註2：貴公司可根據各年業務調整規模、初步財務審計情況及實際付款進度調整每月預付款金額(按與安保公司所協定者)。於釐定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時，貴公司及安保公司將考慮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預測情況及空防安全保障需要等調整因素，預估安保公司一線人員的人數調整規模，從而計算各年的估計人工成本金額。

於次年一月底前，於完成對上述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實際服務費金額的財務審計後，貴公司及安保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結清服務費結餘：

服務費結餘 = 每年的實際年度服務費金額 - 相應年度的每月預付服務費總額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法律法規的實施原則，合同方將準確制定北京首都機場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規，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足以全面覆蓋並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

貴公司負責協調有關部門，協助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範圍內所需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

安保公司應按照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制度、程序及手冊，招聘具有相關資質的充足操作人員，並按照行業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培訓。

安保公司應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安全保障規定，並應持續履行行業主管部門對北京首都機場施加的行政監管規定。安保公司應確保在達成 貴公司安全目標的同時，不斷滿足 貴公司對實施安全檢查及服務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安保公司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基準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由於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貴公司及安保公司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營運人員成本、管理人員成本、日常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稅費的總金額。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管理機關的相關規定，安保公司為唯一於北京地區成立並可通過其進行民用航空保安檢查工作的實體。因此，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此外，安保公司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專業技能和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貴公司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報價。

此外，安保公司已向貴公司承諾，其自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任何其他自北京首都機場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私人飛機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安保公司已向貴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不優於其向貴公司收取的費用。貴公司航空安保部亦已對照資料並比較由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其他城市的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定價，及安保公司向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定價，結果顯示，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所收取的服務費相比，安保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相對較低。

評估

為評估上述定價政策，吾等注意到，安保公司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基準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確認採納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與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所採納者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進一步注意到，安保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自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任何其自北京首都機場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私人飛機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

吾等已按協議於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期間(「前安保期間」)生效最少一年且直至二零二二年仍生效以反映最新市場慣例的基準隨機抽選、取得並審閱安保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即兩家獨立於安保公司及 貴公司的航空公司)就提供與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安保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類似服務(如對人員和物品提供安全檢查)而訂立的約20份協議中其中兩份協議(「**獨立安保樣本**」)。

由於獨立安保樣本均為隨機抽選、服務期間涵蓋一年以上的**前安保期間**、用作最新市場慣例參考且直至二零二二年仍生效及佔安保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於前安保期間提供與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的類似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總數約10%的獨立安保樣本，吾等認為獨立安保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獨立安保樣本的定價政策與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安保公司與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訂立的一份協議(「**大興協議**」)，其母公司目前從事通函內附錄「一般資料」所述的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如從大興協議所留意到，安保公司獲委聘提供與安保公司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類似服務，而大興協議的定價政策與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

3.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 (i) 於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貴公司技術採購部負責收集有關貴公司就相關運行維保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交易資料以及獨立第三方基於其報價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利潤率，並對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其後，技術採購部負責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 (ii)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技術採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貴公司技術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貴公司相關部門經理的初步審閱，再依照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貴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評估

為評估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的申請審批記錄（「**運行維保記錄**」）；(ii) 貴集團及博維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所有正式協議的評估及評價記錄（「**評估記錄**」）；及(iii) 經考慮13份正式協議各自具有申請審批記錄後，簽署正式協議及實施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前13份中的兩份申請審批記錄（「**前運行維保記錄**」）。由於前運行維保記錄為隨機抽選，故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運行維保記錄的審批於前運行維保期間取得，且前運行維保記錄佔前運行維保期間申請審批記錄總數超過15%。吾等認為前運行維保記錄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吾等亦已參考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相關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吾等自審閱運行維保記錄注意到，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申請乃與法務部的內部審閱一併提交。屆時該申請獲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等不同部門批准。

吾等自審閱評估記錄注意到，技術採購部不僅對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亦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正式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評估記錄包括（其中包括）(i) 各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合約期限及合約金額；及(ii)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標準，對各正式協議的評分、排名和分級進行評估及評價等方面的資料。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瞭解到，所有與博維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正式協議均須受限於同一套評估標準， 貴公司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新相應正式協議時將考慮評估結果。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與博維公司訂立的正式協議的評估結果在評分及分級方面較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同或為高。

吾等自審閱前運行維保記錄注意到，於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正式協議前，技術採購部的主要職員向 貴公司技術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申請屆時會由上述 貴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審閱。吾等亦注意到，在審閱過程中提出了建議修訂正式協議具體條款，在總經理辦公室進行最後審閱並獲得總經理的批准。

吾等自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摘要注意到，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以及根據規管交易條款的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方面的發現及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屬充足。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 (ii)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評估

為評估審閱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每月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記錄（「**過往運行維保月度記錄**」）。

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財務部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過往運行維保月度記錄，而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與董事會函件所述內部審閱程序一致。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歷史數據」分節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應向博維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這反映了 貴公司已設立程序監察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審閱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屬充足。

3.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 (i) 於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之前， 貴公司航空安保部負責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磋商、核對單位人工成本（最初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過往單位人工成本金額釐定，其後與安保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交叉核對，以及比較由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及安保公司向 貴公司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的服務費)、以及協議的簽訂與執行。其後，貴公司航空安保部亦負責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後續監察和評價考核，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ii)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貴公司航空安保部內負責處理上述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航空安保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申請唯有先經上述貴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貴公司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貴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評估

為評估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前的申請審批記錄(「**航空安全記錄**」)；(ii)訂立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前的申請審批記錄(「**航空安全補充記錄**」)；及(i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國各機場單位人工成本以及二零二一年北京(即與北京首都機場同一城市)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業單位人工成本的交叉核對記錄(「**交叉核對記錄**」)。吾等亦已參考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吾等自審閱航空安全記錄及航空安全補充記錄注意到，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申請乃與法務部的內部審閱一併提交。屆時該申請獲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等不同部門批准。

吾等自審閱交叉核對記錄注意到：(i)安保安全檢查等不同部門的操作人員數量；(ii)各崗位操作人員的詳細資料，包括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iii)單位人工成本；及(iv)中國各機場的安保安全服務的總人工成本均進行了交叉核對。此外，吾等自交叉核對記錄注意到，北京不同行業的單位人工成本亦已作為參考進行交叉核對。

吾等自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摘要注意到，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以及根據規管交易條款的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方面的發現及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屬充足。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航空安全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 (ii)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評估

為評估審閱航空安全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每月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記錄（「**過往航空安全月度記錄**」）。

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財務部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過往航空安全月度記錄，而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與董事會函件所述內部審閱程序一致。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歷史數據」分節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應向安保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這反映了 貴公司已設立程序監察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審閱航空安全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屬充足。

4.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4.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及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貴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	410,366	379,647	405,405 ^(附註1)
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459,000	504,000	555,000
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89.4%	75.3%	73.0%

附註1：由於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仍未提供，故此數據僅為根據(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的未經審計數據約為人民幣248,547,000元；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下仍然存續的每份正式協議應向博維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總金額餘下部分之總和估計之數據。該總金額為經協定之金額及載於相關正式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如適用))，並且乃根據人工及管理成本、備品備件成本以及稅費，以及按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應向博維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運行維保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446,000	455,000	468,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於過去三年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貴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引發的業務量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日常運營所需的相關服務的需求變化；
- (iv) 未來三年人工成本以及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成本的可能增長；
- (v) 綜合考慮以上第(ii)、(iii)及(iv)項及 貴公司潛在業務需要及通貨膨脹，每年預留約10%緩衝金額；及
- (vi) 相關稅費及管理費。

評估

為評估上述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審閱了歷史交易金額。如上表所示，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9.6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非常高，分別約為89.4% 及75.3%。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二財年的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二財年的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73.0%。

據悉，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相對較高。吾等亦注意到，儘管如上所述，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但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相較於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二零二三財年的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人民幣446.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109.0百萬元或約19.6%。鑒於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略高於及略低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ii)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二零二二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及(iii)約10.0%之緩衝資金(即上述二零二二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405.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財年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人民幣446.0百萬元之差額)。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保留緩衝資金可令 貴集團靈活應對 貴公司的潛在業務需求及中國潛在的通脹增加，故吾等認為該緩衝資金為適當。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的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人民幣446.0百萬元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注意到，二零二一財年的累計飛機起降架次及累計貨郵吞吐量相較於二零二零財年有所增加，而二零二一財年的累計旅客吞吐量相較於二零二零財年有所下降。吾等自二零二二中期報告注意到，二零二二半年度的累計飛機起降架次、累計旅客吞吐量及累計貨郵吞吐量相較於二零二一半年度有所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降。期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累計飛機起降架次、累計旅客吞吐量及累計貨郵吞吐量的持續影響仍不明朗。

據悉：(i) 二零二四財年的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人民幣455.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輕微增加約2.0%；及(ii)二零二五財年的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人民幣468.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輕微增加約2.9%。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人工成本以及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成本的可能增長，故該輕微增長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4.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及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 貴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	667,080	856,210	856,210 (附註3)
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	703,490	924,480	924,480
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94.8%	92.6%	92.6%

附註3：由於無法獲取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予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經審核數據，故此數據僅為根據下列各項的總和計算：(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未經審核數據約人民幣612,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總額的餘下部分，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金額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內協定及載列，並根據人工成本、運行成本及稅費按照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釐定。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航空安全年度上限

航空安全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安全年度 上限	924,480	924,480	924,48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航空安全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合理動態調整的人工成本、滿足保障需要預期調整的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
- (iii) 未來三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及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量調整的不確定性；
- (iv)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為維持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總成本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而擬採取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及
- (v) 經考慮上文(ii)、(iii)及(iv)項以及 貴公司的潛在業務需求及通脹，每年緩衝資金約為10%。

評估

為評估上述航空安全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審閱了歷史交易金額。如上表所示，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56.2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幾近完全使用，分別約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4.8%及 92.6%。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二財年的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56.2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二財年的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非常高，約為92.6%。

據悉，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已幾乎全部使用。另據悉，儘管如上文所述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非常高，但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航空安全年度上限仍與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前航空安全年度上限相同。鑒於吾等注意到：(i)歷史交易金額由二零二零財年不足人民幣700.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850.0百萬元以上；(ii)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二零二二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56.2百萬元；及(iii)緩衝資金低於10%。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保留緩衝資金可令 貴集團靈活應對 貴公司的潛在業務需求及中國潛在的通脹增加，故吾等認為該緩衝資金為適當。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的航空安全年度上限人民幣924.5百萬元乃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4. 歷史交易金額及 年度上限」一節「4.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分節所述，期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累計飛機起降架次、累計旅客吞吐量及累計貨郵吞吐量的持續影響仍不明朗。

據悉，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航空安全年度上限保持不變，為人民幣924.5百萬元，與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為維持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總成本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而擬採取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的釐定基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航空安全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5.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5.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博維公司已與 貴公司合作23年，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設施及設備的運行情況非常瞭解，並且在航站樓、站坪及空港設備的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及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博維公司提供相關運行、維修及維護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穩定性，有助保持運行、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評估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博維公司股份轉讓的公告中得悉，博維公司已與 貴公司訂立各項持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前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由於博維公司與 貴公司合作多年，故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設備及設施的運行情況非常瞭解。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及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如上文所討論，自與博維公司訂立的正式協議評估結果得悉，博維公司提供的服務質量符合 貴集團的上述業務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中國民用航空管理機關的相關規定，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能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此外，安保公司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專業技能和超過15年的經驗。往年， 貴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可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北京首都機場的疫情防控相關工作需要安保公司操作人員具備高度責任心及執行力。安保公司基於與 貴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除了設置專門用於疫情防控的安檢通道外，亦受委進行旅客測溫及「健康寶」查驗等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安保公司在嚴守空防安全底線的同時，履行其安全檢查及疫情防控職責，為實現「旅客防控零失誤」的目標作出了重大貢獻。

評估

如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中期報告所述，北京首都機場作為境外疫情防控的前沿陣地，負有防疫使命。貴公司持續完善疫情防控體系，精準施策，從「外防輸入」、「內防反彈」、「人物同防」三方面築牢機場疫情防線。

此外，北京首都機場持續優化保障流程，提升通關效率，不斷增強風險管控和應急保障能力。此外，由於疫情防控和安形勢的要求，貴公司已增加航空安保的投資。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安保公司基於與貴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除了設置專門用於疫情防控的安檢通道外，亦受委進行旅客測溫及「健康寶」查驗等任務。因此，具備提供必要服務以保障疫情防控的能力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已計及以下項：

- (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航空安全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李瀾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該等規定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L) 2,699,814,977	100	58.96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	H股	投資經理	(L)188,316,000	10.02	4.11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估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H股	實益擁有人	(L) 167,324,000	8.90	3.65
Citigroup Inc.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L)162,212,163	8.63	3.54
				(S)1,708,856	0.09	0.04
				(P)160,593,977	8.24	3.51
BlackRock, Inc.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L)140,947,350	7.50	3.08
				(S)17,428,000	0.93	0.3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L)131,523,735	6.99	2.87
				(P)129,778,990	6.91	2.8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2	H股	投資經理	(L)114,868,000	6.11	2.51
JPMorgan Chase & Co.	3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於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核准借出代理人	(L)112,675,426	5.99	2.46
				(S)22,712,681	1.20	0.50
				(P)79,595,330	4.23	1.74
蔣錦志先生	4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L)105,602,000	5.62	2.31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實益擁有人	(L)94,613,662	5.03	2.07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代理人	(L)94,261,445	5.02	2.06
				(P)94,261,445	5.02	2.06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L)94,266,528	5.02	2.06
Employee Provident Fund Board		H股	實益擁有人	(L)94,470,000	5.02	2.06

-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長、黨委委員及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2.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3.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呈交的最近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各自100%權益：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以下公司的100%權益：

(a)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而其持有以下公司的100%權益：

(A).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而其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的100%權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本公司31,367,746股H股的好倉股份及本公司21,354,681股H股的淡倉股份；及

(B). J.P. Morgan SE，而其持有本公司152,350股H股的好倉股份，

(b)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而其持有本公司79,595,330股H股的好倉股份，

因此，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被視為分別於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SE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持有的本公司111,115,426股H股好倉股份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的本公司21,354,681股H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而其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的100%權益。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的100%權益，而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1,560,000股H股的好倉股份及本公司1,358,000股H股的淡倉股份，

因此，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560,000股H股好倉股份及本公司1,358,000股H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分別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持有的本公司112,675,426股H股好倉股份及本公司22,712,681股H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蔣錦志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呈交的最近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i)合共90,476,000股股份由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持有；及(ii)15,126,000股股份由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各自由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透過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則由蔣錦志先生直接持有84.5%權益。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蔣錦志先生直接持有84.5%權益)全資擁有。
5.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6.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i)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曾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兼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稅後淨虧損人民幣1,404,64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為人民幣840,935,000元的稅後淨虧損增長約67.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使得北京首都機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旅客吞吐量、飛機起降架次以及貨物及郵件吞吐量較上年同期均有較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的運營業績持續承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如本附錄第2(b)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同時兼任母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董事會主席、黨委書記或副總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該等董事可能被視為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書面同意後，母公司目前從事北京大興國際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且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之要求，本公司保留對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因此，母公司與從事北京首都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營運之本公司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36至37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如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
- (b) 概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a)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 (b)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